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務會議(99.03.04)通過
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(100.09.05)通過
10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(100.12.29)變更校名
100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(101.03.29)變更校名
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(101.09.19)修正通過
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(105.04.21)修正通過
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(105.09.01)變更校名
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(107.04.18)修正通過
110學年度第2次臨時行政會議(110.07.19)修正通過
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(112.01.12)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南亞技術學院及實習機構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，設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(三)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四)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五)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六)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(八) 審查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定期評鑑結果。
- (九) 本要點之修訂。
- (十) 其他。

三、本會委員與任期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本委員會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教務處秘書、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1人、實習合作機構代表1人、家長與學生代表各1人共同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；

執行秘書由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委員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 會議召開：

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 出席與決議人數：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 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：

(一) 推動校外實習之各系應設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本委員會備查。

(二) 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系務會議另訂之，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七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